浦银安盛普兴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4年度第一次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2月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浦银安盛普兴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浦银安盛普兴3个月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858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年6月2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浦银安盛普兴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浦银安盛普兴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等有关规定
申购起始日	2024年2月5日
赎回起始日	2024年2月5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4年2月5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4年2月5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4年2月5日

注：根据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本基金管理人"）于2023年10月14日公告的《浦银安盛普兴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个人投资者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浦银安盛普兴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23年10月14日起暂停个人投资者的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本基金恢复办理个人投资者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2.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其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包括该日）起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包括该日）起3个月的期间，如果封闭期到期日的次日为非工作日的，封闭期相应顺延，以此类推。本基金的第一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至3个月后对应日的前一日（包括该日）止。下一个封闭期为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的3个月，以此类推。本基金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也不上市交易。本基金办理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开放期为本基金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包括该日）起不少于1个工作日且不超过20个工作日的期间。本基金2024年度第一次开放期定为：2024年2月5日-2024年3月11日，共计20个工作日。

本基金在开放期内接受投资人的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本基金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开放日为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本基金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2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除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自首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包括该日），本基金进入首个开放期，开始办理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本基金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包括该日）进入下一个开放期。开放期以及开放期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具体事宜见招募说明书及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在每个开放期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价格为该开放期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价格。但若投资人在该开放期最后一个开放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3 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1. 投资者申购时，除直销机构（柜台方式）外，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0.1元（含申购费），最低追加申购金额为0.1元（含申购费）或详见各销售机构网点公告。

2. 直销机构（柜台方式）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10,000元人民币（含申购费），最低追加申购金额为1,000元（含申购费）。

3.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相关公告。

4.基金管理人有权决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本基金的最高限额和本基金的总规模限额，但应最迟在新的限额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5.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6.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本基金的总规模限额等。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申购费率

投资人在申购时支付申购费用。投资人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用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

本基金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8%
100万元≤M＜300万元	0.4%
300万元≤M＜500万元	0.1%
M≥500万元	每笔交易500元

注：M为申购金额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本基金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或免除上述费用，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 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1. 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投资人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具体规定请参见相关公告。

2.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投资人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等。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赎回费率

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随持有时间的增加而递减。

本基金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间（N）	赎回费率
0天≤N＜7天	1.50%
N≥7天	0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赎回费应全额归入基金财产。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当本基金发生大额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赎回费率或免除上述费用，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5. 日常转换业务

5.1转换费用

5.1.1基金转换费及份额计算方法：

（1）基金间的转换业务需要收取一定的转换费。

（2）基金转换费用依照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补差的标准收取。

5.1.2赎回费用

按转出基金正常赎回时的赎回费率收取费用，具体各基金的赎回费率请参见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py-axa.com）查询。

5.1.3申购费用补差

注册登记在本公司的基金申购费用补差按照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申购费用的差额收取补差费，具体各基金的申购费率请参见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py-axa.com）查询相关费率。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按照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用差额收取转换补差费；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转换补差费。

5.1.4具体公式如下：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T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用

补差费用=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申购费

（1）如计算所得补差费用小于0，则补差费用为0；

（2）如果转入基金申购费适用固定费用时，则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入基金固定申购费，转出基金申购费=转入金额×转出基金申购费率/（1+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3）如果转出基金申购费适用固定费用时，则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入金额×转入基金申购费率/（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固定申购费。

净转入金额=转入金额-补差费用

如转出基金为赎回带走未付收益的货币基金，则净转入金额=转入金额-补差费用+转出基金份额对应的未付收益

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转入基金T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入份额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资产承担。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5.2.1 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开放期内按照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某一类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份额的行为。

（2）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销售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注册登记的基金，非T+1确认的基金除外。

（3）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投资者可以发起多次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按每笔申请单独计算，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4）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基金的转换价格以转换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5）基金转换后，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6）基金转换按照份额进行申请，所有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单笔转换份额不得低于 0.1份，单笔转换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限额限制。

（7）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成另一只基金，每类基金份额单笔转出申请不得少于在《招募说明书》（含更新）或相关公告中约定的最低赎回份额（如该账户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类基金份额余额少于最低赎回份额，则必须一次性转出该类基金全部份额）；若某笔转换导致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类基金份额余额低于该类基金份额在《招募说明书》（含更新）或相关公告中约定的最低保有份额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类基金份额剩余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

（8）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9）基金净赎回申请份额（该基金赎回申请总份额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总份额后扣除申购申请总份额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总份额后的余额）超过上一日基金总份额的一定比例时，为巨额赎回，各基金巨额赎回比例以《招募说明书》为准。当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10）转换结果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转入份额的计算结果保留位数依照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含更新）的规定。其中转入本基金的份额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11）基金转换业务的解释权归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之前提下调整上述转换的业务规则及有关限制。

5.2.2 转换业务办理机构

本公司已开通本基金的转换业务，投资人可通过本公司直销机构及开通转换业务的销售机构办理相关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且该销售机构需同时代销拟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投资者在销售机构办理相关业务时，需遵循各基金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由于各销售机构的系统差异以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展转换业务的时间和基金品种及其它未尽事宜详见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和公告。基金管理人可根据业务发展情况，调整转换业务办理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对于基金转换费用优惠及优惠细则（如有）以各销售机构具体公告为准，固定费用不打折。

5.2.3 注册登记在中登的基金和注册登记在本公司的基金之间不可互相转换。

6.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6.1基金定投

基金定投业务是指投资人通过代销机构或电子直销平台提交申请，约定固定扣款时间和扣款金额，由销售机构于固定约定扣款日在投资人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提交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6.2基金定投业务安排

（1）通过代销机构进行本基金的基金定投业务每期扣款金额为最低0.1元起，具体扣款金额以代销机构官方网站页面公示为准。

（2）代销机构将按照与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固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投资者须指定一个有效资金账户作为每期固定扣款账户。若遇非基金交易日时，扣款是否顺延以代销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具体扣款方式按代销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办理。

（3）基金定投业务办理的具体时间、流程及变更和终止以代销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4）通过电子直销平台申请开办本基金定投业务并约定每期固定的投资金额，每期扣款金额最低为100元。具体扣款方式和扣款时间以电子直销平台《浦银安盛基金定期投资协议》及《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上交易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规则》具体规定为准。通过电子直销平台终止定投业务，应遵循《浦银安盛基金定期投资协议》及《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上交易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规则》进行办理。

6.3定投业务办理机构

投资人可通过已开通本基金定投业务的销售机构办理相关基金定投业务。销售机构开始办理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时间、网点等信息，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投资者在销售机构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办理规则及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规定。基金管理人可根据业务发展情况，调整定投业务办理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对于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费用优惠及优惠细则（如有）以各销售机构具体公告为准，固定费用不打折。

7基金销售机构

7.1场外销售机构

7.1.1直销机构

（1）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直销中心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滨江大道5189号地下1层、地上1层至地上4层、地上6层至地上7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滨江大道5189号S2座

电话：（021）23212899

传真：（021）23212890

客服电话：400-8828-999；（021）33079999

联系人：徐薇

网址：www.py-axa.com

（2）电子直销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电子直销

交易网站：www.py-axa.com

微信服务号：浦银安盛微理财（AXASPDB-E）

客户端："浦银安盛基金"APP

客服电话：400-8828-999；（021）33079999

7.1.2场外非直销机构

投资者可以通过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赢通平台、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的相关营业网点和销售网站（具体网点和网站信息请查阅上述代销机构的相关业务公告）办理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业务。

代销机构或网点的地址、联系方式等有关信息，请查询本基金的发售公告基金管理人网站代销机构名录。本基金管理人将逐步增加或调整直销机构和代销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8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别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9.1投资人必须根据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9.2 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全额交付申购款项，投资人在规定时间内全额交付申购款项，申购成立；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确认基金份额时，申购生效。若申购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未全额到账，则申购不成立，申购款项本金将退回投资人账户，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等不承担由此产生的利息等任何损失。

9.3 基金份额持有人递交赎回申请，赎回成立；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投资者赎回申请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7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在发生巨额赎回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9.4 遇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数据交换系统故障或其他非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业务处理流程，则赎回款项顺延至上述情形消除后的下一个工作日划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等不承担由此顺延造成的损失或不利后果。

9.5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法律文件。

9.6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请务必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法律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9.7咨询方式：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828999、021-33079999；

公司网址：www.py-axa.com；

客户端："浦银安盛基金"APP；

公司微信公众号：浦银安盛基金（AXASPDB），浦银安盛微理财（AXASPDB-E）。

特此公告。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2月3日

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信澳核心智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2月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信澳核心智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信澳核心智选混合	
基金主代码	02015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年2月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信澳核心智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信澳核心智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信澳核心智选混合A	信澳核心智选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代码	020158	020159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3】2575号		
基金募集期间		2024年1月10日至2024年1月31日		
验资机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4年2月2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3698		
份额级别		信澳核心智选混合A	信澳核心智选混合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元）		40,550,740.97	360,979,628.01	401,530,368.98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元）		2,995.20	16,763.41	19,758.61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40,550,740.97	360,979,628.01	401,530,368.98
	利息结转的份额	2,995.20	16,763.41	19,758.61
	合计	40,553,736.17	360,996,391.42	401,550,127.59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无	无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	-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4年2月2日		

注：（1）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本次募集期间所发生的与本基金有关的信息披露费、律师费和会计师费等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不从基金资产中支付。

（2）基金管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总量的区间为0万份；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总量的区间为0万份。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销售机构受理投资人的认购申请并不代表该申请成功，申请的成功与否须以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投资人可以到销售机构的网点查询交易确认情况，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fscinda.com）或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18）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2）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以及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本基金办理申购、赎回业务的具体时间由本基金管理人于开始办理日前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予以披露。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产品资料概要及更新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2月3日

证券代码：603259 证券简称：药明康德 公告编号：临2024-007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1日向本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的通知期限要求，并以通讯表决方式于2024年2月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12人，实际出席董事12人。会议由董事长Ge Li（李革）召集。本次董事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关于召开董事会会议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和股东权益实施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本次回购股份"）的方案，回购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亿元，回购的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2023?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及2023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给予董事会回购公司A股和/或H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已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作出授权，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未超出前述授权范围。

为有序、高效协调本次回购股份过程中的具体事宜，在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许可范围内及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框架和原则下，同意授权首席财务官及其进一步授权人士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相关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表决结果：1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日

证券代码：603259 证券简称：药明康德 公告编号：临2024-009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3年5月31日，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2023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和2023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给予董事会回购公司A股和/或H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授权董事会按照所适用的法律法规和/或规定行使公司全部权力，在有关期间回购公司A股和/或H股总面值不超过该议案经股东大会、A股及H股类别股东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之日公司已发行A股和/或 H 股股份数量的10%。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6月1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2023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及2023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38）。

2024年2月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议案》，同意拟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回购的股份将在回购完成之后全部予以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本次拟回购A股股份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亿元，若按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100.9元/股测算，预计本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9,910,803股，约占公司于本公告日已发行总股本（即2,953,479,839股）的0.34%（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A 股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2024-008）。

根据上述回购方案，以公司本公告日的总股本为基础且仅考虑回购注销前述预计本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9,910,803股计算，本公司的注册资本由2,953,479,839元减少为2,943,569,036元，本公司的股份总数由2,953,479,839股减少为2,943,569,036股。具体减少股数及减少注册资本金额以回购完毕或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而确定的注销股数及对应的减资金额为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本公司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合法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凭证向本公司申报债权，并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本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一、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本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本公司申报债权。具体如下：

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二、债权申报具体方式

1、申报债权登记地点：中国上海浦东新区外高桥保税区富特中路288号董事会办公室

2、申报时间：2024年2月2日起45日内（工作日9:30-11:30；14:00-17: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3、联系人：张远舟

4、联系电话：021-20663091

5、传真号码：021-50463093

6、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或快递公司发出日为准；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收到邮件日为准，请在邮件标题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日

证券代码：603259 证券简称：药明康德 公告编号：临2024-008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A股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A股股票（简称"本次回购股份"），本次回购股份的方案已经于2024年2月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主要内容包括：

(1)拟回购股份的用途：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回购完成之后全部予以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2)拟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3)拟回购资金总额：拟回购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亿元。

(4)拟回购价格区间：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0.9元/股（含），即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5)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6)拟回购期限：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自董事会批准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 相关方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经问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东、与实际控制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股东、与实际控制人签署投票委托书的股东截至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日无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上述主体如未来有减持计划，相关方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2023年5月31日，公司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2023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和 2023 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给予董事会回购公司A股和/或H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授权董事会按照所适用的法律法规和/或规定行使公司全部权力，在有关期间回购公司A股和/或H股总面值不超过该议案经股东大会、A股及H股类别股东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之日公司已发行A股和/或H股股份数量的10%。

2024年2月1日，鉴于截至2024年1月31日公司A股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内股票收盘价格跌幅累计达到20%，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议案》，同意实施本次回购股份方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会授权，并已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2023年修订）》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202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因本次回购所得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根据《公司法》有关规定，尚需取得债权人同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09）。后续涉及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等事宜，届时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为维护公司价值和股东权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未来发展及合理估值水平等因素，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股份回购，以推进公司股票市场价格与内在价值相匹配。

（二）回购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三）回购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四）回购期限

1、自董事会批准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回购实施期间内，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时间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公司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公司董事会将授权公司首席财务官及其进一步授权人士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2、如果触及以下条件之一，则回购期提前届满：

（1）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金额达到10亿元时（因股份单价导致回购金额总价非亿元整数时，以去尾法算取亿元的整数），则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五）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全部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亿元，若按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100.9元/股（含）测算，预计本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9,910,803股，约占公司于本公告日已发行总股本（即2,953,479,839股）的0.34%。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六）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00.9元/股（含），即不超过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将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等除权除息事宜，则自公司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做相应调整。

（七）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人民币10亿元，若按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100.9元/股（含）测算，预计本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9,910,803股，根据公司截至本公告日的股权结构，本次回购股份完成并全部予以注销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回购股份前（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变动数（股）	本次回购股份并注销后（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A股）	185,005	0.01	0	185,005	0.01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A股）	2,566,218,684	86.89	-9,910,803	2,556,307,881	86.84
H股	387,076,150	13.11	0	387,076,150	13.15
股份合计	2,953,479,839	100.00	-9,910,803	2,943,569,036	100.00

注1：上述数据若出现各分项值之和与合计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注2：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数量及公司股本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回购实施完成时的实际情况为准。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717.59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人民币515.87亿元，流动资产为人民币297.77亿元。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约占公司截至2023年9月30日总资产的1.3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94%、流动资产的3.36%。根据上述财务数据，结合公司稳健经营、风险管控等因素，公司认为本次股份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回购股份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上市公司董监高、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公司已向相关方就题述事项发出问询函，依据相关主体作出的问询函回复：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不存在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以上人员在本次回购股份期间无增减持计划。若上述人员后续有增减持股份计划，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根据《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27）披露的计划，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东、与实际控制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股东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存在减持，减持情况具体详见《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63）。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东、与实际控制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股东、与实际控制人签署投票委托书的股东（具体股东名单详见该等股东作为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23年9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在本次回购股份期间无增减持计划。若上述主体后续有增减持股份计划，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监高、实际控制人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公司已向相关方发出问询函，依据相关主体作出的问询函回复：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东、与实际控制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股东以及与实际控制人签署投票委托书的股东截至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日无关于未来三个月、未来六个月的明确的增减持公司股份计划。若相关主体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完成后全部予以注销。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注销手续及后续涉及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等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三）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全部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已根据相关规定披露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09）。

（十四）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公司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会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已作出授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2023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及2023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会议材料（更新）》及于2023年6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2023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及2023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决议公告》。

为有序、高效协调回购股份过程中的具体事宜，在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许可范围内及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框架和原则下，董事会授权首席财务官及其进一步授权人士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

1、在拟回购期限内择机确定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2、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公司董事会等表决的事项外，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办理回购股份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4、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回购股份事项所必需的事宜。

本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风险。

四、其他事项

1、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账户，专用账户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2642352

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2、后续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2日